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70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郭川珽

被告 鄧升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零肆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04 書記官 陳君偉

05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6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本件事故受
07 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304元（工資4,826元、塗裝1
08 0,428元、零件14,050元），而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1年5月（推
09 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為自用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
10 稽，至112年7月2日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2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
11 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
12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
13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
14 分之三六九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
15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就零件
16 修理費用為14,05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8,321元（如附表所
17 示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
18 扣除折舊額之零件8,321元，及其他無須折舊工資4,826元、塗裝
19 10,428元，共計為23,575元（計算式：8,321元+4,826元+10,4
20 28元=23,575元）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1 附表

22 折舊時間	金額
23 第1年折舊值	$14,050 \times 0.369 = 5,184$
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050 - 5,184 = 8,866$
25 第2年折舊值	$8,866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545$
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866 - 545 = 8,321$